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萱
訴訟代理人　楊翕翺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○○銀
　　黃○士
　　黃○瀚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二編號1關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又前前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定有明文。又該等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子芙